

中心訪問教授申請及報帳流程



相關網址 <https://spec.ntu.edu.tw/chem-apply/>

中心訪問教授申請流程

申請

審查

通知補助

學者來臺

寄回報帳單據
及繳交報告

STEP 1

需先向國科會科國處申請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STEP 2

可同時送來化學組，向國科會科國處送出之有條碼的申請書合併檔，

若未獲國科會補助，化學學門會通知化學組開始化學組中心訪問教授的審查作業：

- ① 指定兩位初審委員審查
- ② 至少有一位初審委員同意補助，再送化學組執行委員複審。
- ③ 化學組執行委員複審過半數同意即獲補助。

① 補助內容：生活費 + 機票款

② 僅補助教授級（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③ 最多補助4日生活費，需提供3場演講。




④ 補助2日生活費需提供2場演講。

⑤ 機票款補助金額與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相同。

中心訪問教授審查原則及補助規範

20240308修訂



-  基於資源共享與分配最大化，申請人以每年至多獲得一名中心訪問教授補助為原則，且受邀人之近五年研究表現，需相當於該年度自然科學學門專題計畫審議小組所決議之前20%水準。
-  除一般訪問學術交流外，為提高國內研討會講員的國際性組合，每個會議得申請1-2位中心訪問教授。囿於預算不足，諾貝爾獎級、院士級(經資格審認定)國際科技人士以申請國科會「補助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為原則。
-  訪問教授生活費至多補助**4日**生活費，需提供**3場**演講，補助**2日**生活費需提供**2場**演講。

中心訪問教授審查原則

20210220修訂



- 1.初審：由中心主任指定**2位初審**，進行書面推薦書審查（初審不一定交由審議委員審查，亦可由相關領域的PI擔任），初審結果達【推薦級】即進入線上複審。
- 2.複審以**網路線上投票進行**：參考審查意見書，由審議委員過(含)半數支持，即通過推薦。
- 3.中心訪問教授之研究表現審查標準，由**審查人**認定是否符合具聲望之期刊代表作。

中心訪問教授補助規範

20230429修訂



補助項目：

(1)生活費

生活費之核給以演講場次多寡為原則。

最高補助4日生活費，需提供3場演講；2日生活費需提供2場演講

日支酬金標準：正、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新台幣**7,130**元。

(2)機票費

正、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員：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機票款

補助標準與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機票費補助金額**相同**



生活費及機票款報帳流程

生活費報支需附文件及帳務流程

獲得補助後若確定訪期敬請於來訪二周前通知本中心俾便借款支應生活費

生活費報支需附文件：

1. 影印訪問教授護照影本（有照片的那一頁）
2. 來訪日前兩天本中心會先將生活費(扣稅後金額)匯款至申請人銀行帳戶，
以便先行支付生活費
3. 訪問教授親筆簽名之生活費收據
4. 若僅申請生活費未申請機票款需加附護照上入、出境章影本
5. 訪問教授離台後將護照影本及生活費收據郵寄至本中心

姓名	帳號	金額	日期	簽名	備註
張三	123456789	10000	2023/10/10	張三	生活費

機票款報支需附文件及帳務流程-1



機票款報支需附文件：

1. 訪問教授護照影本（有照片的那一頁）
2. 來程登機證正本
3. 回程登機證掃描檔、照片**或**同時具有可清楚辨識護照號碼及出境章之護照頁面掃描
4. 電子機票及購票證明
5. 來訪者親筆簽名之機票款英文收據



機票款報支需附文件及帳務流程-2



機票款付款方式有二：

一、由申請人先行墊付

請以購票證明上外幣金額以搭機日期之前一天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價匯率為計算的標準並附匯率表（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與補助金額相較以低者為報帳金額。

二、由中心直接電匯給來訪教授

請附上訪問教授本人銀行帳戶名稱及銀行電匯資料。

繳交中心訪問教授報告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展中心化學組訪問教授報告表

姓名：↵

訪問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接待機構： 接待人： 聯絡電話： ↵

訪問重要成果： (如篇幅不足另以A4白紙填寫)↵

1. 訪問經過↵

↵

↵

↵

2. 演講行程及概要↵

↵

↵

3. 重要收穫及心得↵

↵

↵


↵

4. 其他意見 ↵

↵

訪問行程結束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訪問報告(包括訪問經過、演講行程及概要及重要收穫及心得)word檔以Email寄回化學組，該報告將刊登於中心通訊及中心網站上。

中心訪問教授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1) 備齊所有文件並確認機票款及生活費收據，訪問教授已親筆簽名 

2) 若同時申請生活費與機票款，護照影本只需一份

3) 請掛號寄回所有單據至下列地址

10617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大化學系蘇秀芳小姐收

Email : hfsu1970@ntu.edu.tw

TEL : 02-33668207

中心訪問教授報告請Email至 : chfm@ntu.edu.tw程方玫小姐

TEL : 02-33668208